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4152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NGUYEN VAN CONG（中文名：阮文功；護照號碼：K00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NGUYEN VAN CONG於112年3月至5月間對未滿14歲兒少強制性交之行為，違反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上開行為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